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壙司簡聲字第120號

聲 請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李君洋

相 對 人 楊文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,750元  
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  
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  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  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  
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業經本院114  
年度壙簡字第448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經本  
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，聲請人預納裁判費新臺幣  
（下同）4,750元，故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  
定為4,750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  
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  
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-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

中壙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